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屈原管理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 公 告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规定，经批准，我局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协议出让地块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m^2)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拟协议出让起始价	备注
屈自资协让 (2025) 01号	屈原管理 区营田镇 正虹东路 东侧	6771	容积率 $1.0 \leq$ $\text{FAR} \leq 1.5$	工业用地	50	200 万元	
备注	规划确定该地块由于东、西侧都有道路，不能单体设计，单独建设利用率过低，建议与临近工业用地一并建设开发。						

二、公示时限

本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4 日。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公示所列的地块有意向的，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盛北街

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邮编：414418

联系电话：0730-5721241

联系人：柳先生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 1、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
- 2、意向用地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意向用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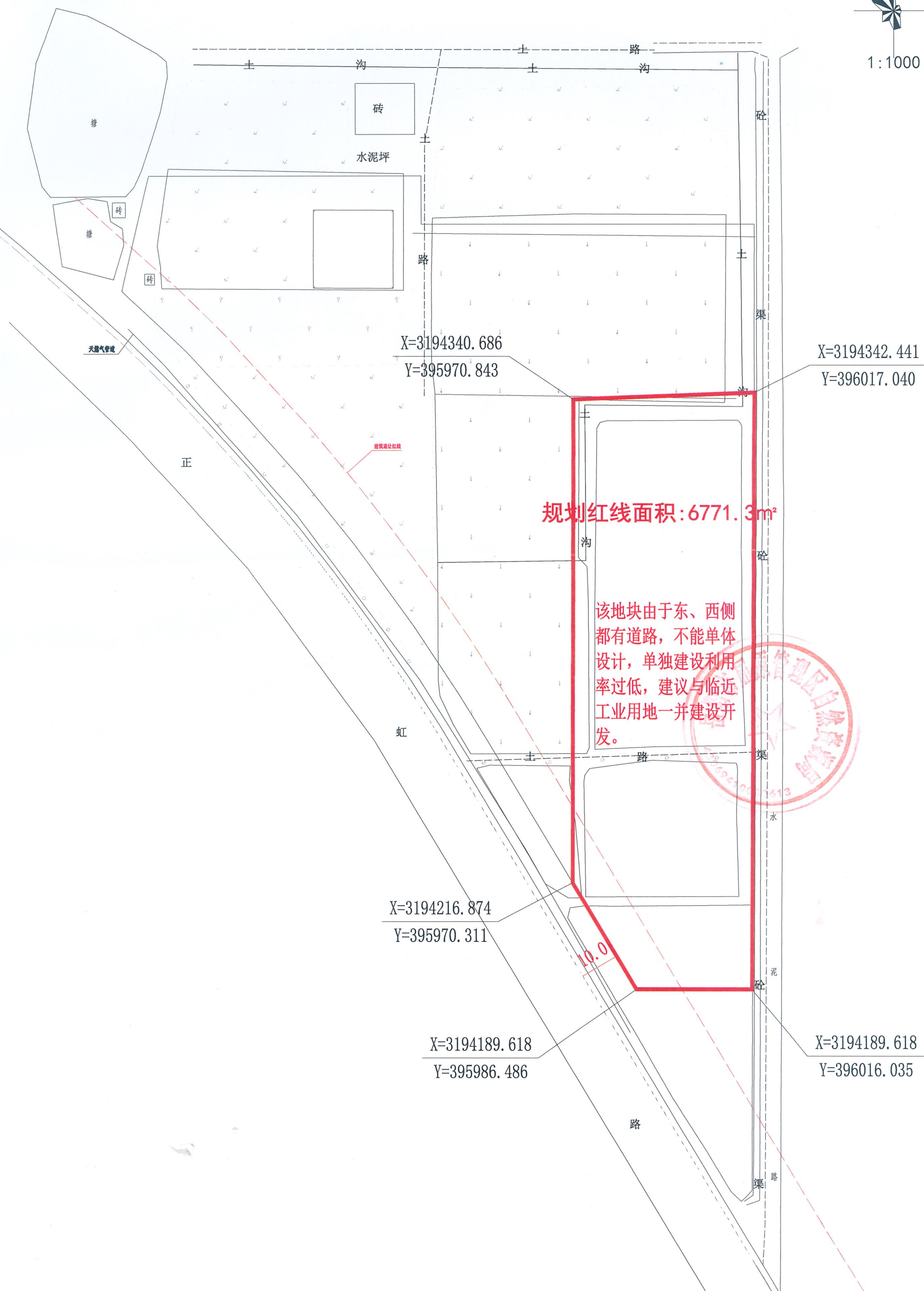
1、公示时限内，若该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时限内，若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地土地使用权。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5日





建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 2025001

本条件依据屈原管理区体系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本条件必须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按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确定的规划条件是受让方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的重要依据。本条件在土地出让或挂牌时，组织者必须同时予以公示。

地块位置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东路东侧地块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高度（m）	≤21m
地块面积（m ² ）	规划总面积 6771 m ²	建筑退界要求	东≥3m，南≥3m 西≥0m，北≥0m
容积率	1.0≤FAR≤1.5	建筑退让道路 红线	≥20m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10%
主要出入口方位	地块西侧		
停车泊位			
配套设施	根据消防要求配置室外消防栓；根据有关规定要求配置人防设施；设置集中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站；保证绿化率和乔木比例。		
建筑风格与色彩	建筑风格与色彩采用湖湘特色风格。		
其他要求	该地块由于东、西侧都有道路，不能单体设计，单独建设利用率过低，建议与临近工业用地一并建设开发。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